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刚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